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日上午10: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须在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1）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